

##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增加长期借款比例，公司拟与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合同，将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租赁方式与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三年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彭浩先生或其授权代表与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融资租赁项下的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第七项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前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》，由于我司合作银行更换了融资租赁公司，因此我司不再同前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此笔业务。

《关于向富道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

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